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金 宇 馨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2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（以下除個別記載，合稱新事證），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判決為由聲請再審。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證，除須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（或稱嶄新性）外，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（或稱明確性、顯著性），二者均不可或缺。是以發現新事證作為聲請再審事由，再審法院應依前揭兩階段方式審查，先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，是否具備「新規性」要件，其次經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是否具備「確實性」要件，倘未兼備，即與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，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。又聲請再審理由，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即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，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。

二、抗告人金宇馨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85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

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在案）。抗告人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事由，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詳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。原裁定則以：抗告人提出孫麗婷（孫孫姐）本人照片與手機軟體LINE聊天紀錄、手機軟體Telegram聊天紀錄、孫麗婷（孫孫姐）本人住家於Google地圖查詢位置、抗告人自白書、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，主張係受孫麗婷（孫孫姐）指使，以有新證據為由，聲請再審。惟原判決已綜合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上開犯行，業經調卷審閱無訛。抗告人前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或在原判決前已存在且經合法調查審酌，或未得以佐證抗告人聲請再審所主張之待證事實，縱經單獨或與先前卷存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產生合理懷疑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而認抗告人應改判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）於民國111年3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，有不同於以往之紀錄，可證明被害人於111年4月6日及4月11日遭詐騙匯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款項，並非抗告人本人轉出，而係他人所為。抗告人因工作所需而與他人有金流接觸，然依交易明細僅2筆係屬詐騙贓款，可證明抗告人並無犯罪意圖。抗告人於審判中認罪，並與另案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之規定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已說明抗告人所提前開證據，如何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所指之新證據不合，經單獨或與卷內證據綜合判斷，均不足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因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對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有何違法、不當為具體之指摘，仍執前詞，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再

行爭辯，或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，或證據證明力，徒憑己
意漫事指摘或為相異之評價，或表示已認罪、已與另案被害
人和解，請求緩刑云云，而為與聲請再審無關事項為論述，
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抗告本院另提出之本
案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隨身碟，均非其向原審聲請再審
之理由及所提出之證據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